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9,693.40元，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450,30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0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506,450,306.6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60,898,180.8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4,155,479.48	
2021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61,670,975.05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2022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4,270,210.2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⑥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04,408,925.22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使用总额⑦=④+⑤+⑥	390,350,110.47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⑧=①-②+③-⑦	结余总额	59,357,494.81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59,357,494.81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9,813,57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628,686,365.8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137,970,757.6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9,552,261.54	
2022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58,409,365.87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10,562,973.7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使用总额⑥=④+⑤		1,168,972,339.57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⑦=①-②+③-⑥	结余总额	331,295,530.24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331,295,53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首先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各方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付款；审核事项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正常	1,377.28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正常	4,529.04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正常	29.43
合计				5,935.75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首先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各方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付款；审核事项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正常	12,051.2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正常	9,243.19
嘉兴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1251	正常	10,245.39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正常	1,587.79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正常	1.97
合计				33,129.5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武汉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广东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广东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武汉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 2023年10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武汉江丰于2023年11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嘉兴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嘉兴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 2023年10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500万元，嘉兴江丰于2023年11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5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嘉兴江丰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募集资金项目尚需支付项目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等合同尾款，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3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0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650.00	50,645.03	10,440.89	37,12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负责承担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已顺利下线，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产能的释放将根据销售订单、客户认证等情况进行逐步推进和实现。</p> <p>“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正在调试、试产。但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物资采购、基础建设、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广东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广东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武汉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武汉江丰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4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6.30		
募集资金净额			162,86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9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78,139.00	78,139.00	11,726.36	23,513.85	30.09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31,696.10	31,696.10	9,215.94	11,225.53	35.4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2.60	7,192.60	114.00	114.00	1.58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47,822.30	45,840.94		45,84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50.00	162,868.64	21,056.30	80,694.32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4,850.00	162,868.64	21,056.30	80,694.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p>流动资金情况</p>	<p>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嘉兴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嘉兴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500 万元，嘉兴江丰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嘉兴江丰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